

五種遺規

養正遺規序

天下有其教術斯有其人材教術之端自閭巷始人材之成自兒童始大易以山下出泉其象爲蒙而君子之所以果行育德者於是乎在故蒙以養正是爲聖功義至深矣余每見當世所稱材子弟大都誇記誦詞章而隳行根本之地鮮過而問焉夫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濁聖世泉之各截泥揚波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也弘謀公餘考昔賢養正遺規擇其簡要可通行者釐爲二卷篇帙無多本末略備用以流布鄉塾俾父兄師長以是教其子弟毋輕小節毋驚速成循循規矩雖蒙養之事而凡所以篤倫理端躬行興道義者悉已引其端由是以之於大學之塗庶幾源潔流清於世教不無少助乎欽惟

聖天子昌明理學文治日新備員圻輔分路揚鱗循行風俗興有人材之責焉故敢勉竭愚忱具訓蒙士爲郡邑先其或以是爲迂爲固爲瑣屑而懸置焉余心滋

感矣

必非人情所當僅流行於吳越楚粵諸省而蜀以遠遠未及見自林君青山解
組湖南雖然是書欲重刻播之而未果今林君已辭世矣其姪與宗方備全人捐
貲重刻以廣格門先生之傳其意甚美而其裨益於人心風俗爲甚大固余之所
有憾而未逮者也敢辭固陋爰筆而爲之敘

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丹稜彭端淑書於鍾江書院

重刊陳文恭公集

重刊陳文恭公集序
文恭公集之重刊也其意定爲學規聞又擇其訓俗教
古之遺教而中有所謂書人之道者與諸生講習羣樂信而從之蓋謂精
本末者之要務蓋是已一日有客自三邑來叩門求見予進之於澄心堂上
詢其姓字曰彭某卽出一緘以示啓誦之則予趙玉衡師手書也言彭君之尊人
國治先生方纂印陳文恭五種藏書以廣流傳乞予一言爲引予嘉其用意良厚
又重以師命弗敢辭因徐謂彭君曰君亦知人心風俗之所以盛衰乎士者四民
之首而人心風俗所視爲轉移者也當其盛也必有人焉言坊行表爲之倡道維
持於其中及其衰也亦必有人焉口誦詩書身遠禮義使世人尤而效之而名教
之閑遠迄於潰決而不可救止故予嘗謂人心之壞不壞於不識字不讀書之人
而壞於士人則欲風俗之厚亦不厚於不識字不讀書之人而厚於士人何者士
者不壞則於非士者又何責也尊甫之意毋亦有鑒於是乎彭君方起而對客有

自旁詰之者曰是書誠善矣第惟士喻之士之數無幾而必專其責備恐亦難以
返人心而維風俗也余曰如子言是直謂天下無士可也既士莫不自責之不暇
而又奚暇計人之賢否哉且今之士大約自視過高謂吾輩可談性理此非僅因
果報應之說足以發其聰明耳夫彼固非不信因果者也彼謂士人取一衿博一
第誠不偶然及徐而察其存心行事嘗有欺世而盜名者甚至風流相尚朗朗然
自曰曰名士名士而賤檢點更爲可笑愚婦所不解爲則亦不爲不爲焉疑之
謂若是何以享榮名登高第耶所謂天道是耶非耶嗚呼彼固世道士之責也士
而爲人所疑其又奚以勸人爲耶近日兗州太守陳蓮史先生文恭之嗣孫也癸
酉領解粵西康履獲會於一人中三元爲世罕觀聞其家尤虞世簪纓不絕亦可
知理學名臣生膺顯仕而積善餘慶源遠流長所云因果報應誠理有固然者而
究之文恭之意初非計及乎此也然則士之自立以爲斯人倡固有無庸外求者
矣客默然無以應遂書以與彭君使歸而返命於其尊人并質之玉衡師以爲何
如也

道光八年三月初六日中江李福源容海謹撰

養正遺規序

天下有真教術斯有真人材教術之端自問巷始人材之成自兒童始大易以山下出泉其象爲蒙而君子之所以果行育德者於是乎在故蒙以養正是爲聖功義至深矣余每見當世所稱材子弟大都誇記誦詞章而德行根本之地鮮遇而問焉夫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濁聖賢之各體汨泥揚波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也弘謀公餘考昔賢養正遺規擇其簡要可通行者釐爲二卷篇帙無多本末略備用以流布鄉塾俾父兄師長以是教其子弟毋輕小節毋驚速成循循規矩雖蒙養之事而凡所以篤倫理勵躬行興道義者悉已引其端由是以之於大學之塗庶幾源潔流清於世豈不無少助乎欽惟

聖天子昌明理學文治日新備員圻輔分路揚鱗循行風俗與有人材之責焉故敢勉竭愚忱具訓蒙士爲郡邑先其或以是爲迂爲固爲瑣屑而懸置焉余心滋

誠矣

乾隆四年三月既望桂林陳弘謀題於津門官舍

...

...

養正遺規目錄

桂林後學陳弘謀編輯

卷上

朱子白鹿洞書院揭示

朱子滄洲精舍諭學者

朱子童蒙須知

朱子論定程董學則

陳北溪小學詩禮

真西山教子新規

方正學幼儀雜錄

高提學洞學十戒

養正建規

目錄

卷下

顏氏家訓勉學篇

朱子讀書法

朱子治家格言

呂氏遺小兒語

呂氏遺小兒語

陸稼書論小學

論讀書

養正遺規卷之上

桂林後學陳弘謀編輯

朱子白鹿洞書院揭示「公名熹字元晦。宋婺源人。諡曰文。配祀十哲。」

弘謀按學也者。所以學爲人也。天下無倫外之人。故自無倫外之學。朱子首列五教。所以揭明學之本指。而因及爲學之序。自修身以至處事接物之要。則學之大綱畢舉。微上徹下。更無餘事矣。弘謀輯養正遺規。特編此爲開宗第一義。使爲父兄者共明乎此。則教子弟得所嚮方。自孩提以來。就其所知愛親敬長。告以此爲人之始。卽爲學之基。切勿以世俗讀書取科名之說。汨亂其良知。庶耳所習聞。兒時亦曉然所學爲何事。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變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卽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

以學之之序。亦有其要。其別如左。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右為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

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有言。不可不慎。與人言。不可不實。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有言。不可不慎。與人言。不可不實。

右接物之要。

哀窮。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意。莫非使志。誠。心。正。身。修。德。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為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為學者。則

反是。是為學之要。

哀窮。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意。莫非使志。誠。心。正。身。修。德。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為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為學者。則

反是。是為學之要。

反是。是為學之要。

反是。是為學之要。

反是。是為學之要。

反是。是為學之要。

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於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爲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朱子滄洲精舍諭學者

弘謀按學莫先於立志。固人盡知之。但世人所謂立志。志科名耳。志利祿耳。每子弟發蒙。即便以此相誘。故所誇材雋。不過泛濫於記誦詞章。而不復知孝弟忠信爲何事。朱子諭學者。所云志不立之病。却在貪利祿不貪道義。要作貴人。不要作好人。教後生須將此路頭。先與他指點明白。方得進邁向聖賢一路上去。故是編既示以學之綱。即不可不正其志所嚮。否則志非其志。學亦非其學矣。

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細思可精。惟有志不立。直是無著力處。只如而今。貪利祿。而不貪道義。要作貴人。而不要作好人。皆是志不立之病。直須反復思量。究竟病痛起處。勇猛奮躍。不伏作此等人。一躍躍出。見得聖賢所說千言萬語。都無一事不是實語。方始立得此志。就此積累工夫。迤邐向上去。大有事在。諸君勉旃。不是小事。

朱子童蒙須知【有序】

夫童蒙之學。始於衣服冠履。次及言語步趨。次及灑掃涓潔。次及讀書寫文字。及有雜細事宜。皆所當知。今逐目條列。名曰童蒙須知。若其修身治心事。親接物與夫窮理盡性之要。自有聖賢典訓。昭然可考。當次第曉達。茲不復詳著云。弘謀按前二篇。爲學者定其綱宗。端所祈嚮。而蒙養從入之門。則必自易知而易從者始。故朱子既嘗編次小學。尤擇其切於日用。便於耳提面命者。著爲童蒙須知。使其由是而循循焉。凡一物一則。一事一宜。雖至纖至悉。皆以開其放心。養其德性。爲異日進修上達之階。卽此而在矣。吾願爲

父兄者。毋視爲易知而教之不嚴。爲子弟者。更毋忽以爲不足知而聽之。
貌貌也。

衣服冠履第一

大抵爲人。先要身體端整。自冠巾衣服。輕履。皆須收拾愛護。常令潔淨整齊。我先
人常訓子弟云。男子有三緊。謂頭緊。腰緊。腳緊。頭謂頭巾。未冠者。總髮。腰謂以帶
或帶束腰。腳謂鞵履。此三者要緊束。不可寬慢。寬慢則身體放肆。不端嚴。爲人所
輕賤矣。

凡著衣服。必先提整衿領。結兩衽紐帶。不可令有鬆落。飲食照管。勿令污漬。行路
看顧。勿令泥漬。

凡脫衣服。必齊整摺疊箱篋中。勿散亂頓放。則不爲塵埃雜穢所污。仍易於尋取。
不致散失。著衣既久。則不免垢膩。須要勤勤洗滌。破綻則補綴之。儘補綴無害。只
要完潔。

凡盥面。必以巾帨遮護衣領。卷束兩袖。勿令有所漏。凡就勞役。必去上籠衣服。只

著短便愛護。勿使損污。凡日中所著衣服。夜臥必更。則不致污。如此則不但威儀可法。又可省費衣服。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雖意在惜物。亦其愛惜有道也。此最飭身之要。毋忽。

語言步趨第二

凡爲人子弟。須是常低聲下氣。語言詳緩。不可高言喧闐。浮言戲笑。父兄長上有所教督。但當低首聽受。不可妄大議論。長上檢責。或有過謬。不可便自爲辯。姑且隱忍。久却徐徐細意條陳云。此事恐是如此。向者當是偶爾遺忘。或曰。當是偶爾。庶省未至者。則無傷。事理自明。至於朋友分上。尤當如此。凡與人有所言。不善。不至嫌恨。遠過。宜且包涵。不應便爲惡言。當相告諫。使其自改。凡行步趨。雖是緩急。不可疾走踴躍。若父母長上有所呼召。起當恭肅。前不可舒緩。

灑掃清潔第三

凡爲人子弟。當灑掃居處之地。境內凡家。當令潔淨。文字筆硯。凡百器用。皆當嚴

肅整齊。頓放有常處。取用既畢。復置元所。父兄長上坐起處。文字紙劄之屬。或有散亂。當加意整齊。不可輒自取用。凡借人文字。皆置簿鈔錄主名。及時取還。牕壁几案文字間。不可書字。前輩云。壞筆汚墨。癩子弟職。書几書硯。自黥其面。此爲最不雅潔。切宜深戒。

讀書寫文字第四

凡讀書。須整頓几案。令潔淨端正。將書冊整齊頓放。正身體。對書冊。詳緩看字。子細分明讀之。須要讀得字字響亮。不可誤一字。不可少一字。不可多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牽強附記。只是要多誦遍數。自然上口。久遠不忘。古人云。讀書千遍。其義自見。謂熟讀。則不待解說。自曉其義也。余嘗謂讀書有三到。謂心到。眼到。口到。心不在此。則眼不著子細。心眼既不專一。却只漫浪誦讀。決不能記。記亦不能久也。三到之法。心到最急。心既到矣。眼口豈不到乎。凡書冊。須要愛護。不可損污。纔讀濟陽江祿。書讀未完。雖有急遽。必待掩束整齊。然後起。此最爲可法。